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佳倩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2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13年6月18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2401號函全卷1份
(32352507_1133072764_1_ATTACH1.pdf、32352507_1133072764_1_ATTACH2.pdf、32352507_113307276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3年6月19日府授工利字第11301278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7 14:18:32

濱江實中 1130627
QKAA1136004729